

沈 阳 大 学 文 件

沈大校发〔2019〕41号

关于印发《沈阳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沈阳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沈阳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规定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推进教育国际化工作总体目标,深化和拓展学校与国外高校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实现国际交换生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和规范化管理,保证学生顺利完成交换学习任务,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管理与服务宗旨

实施国际交换生项目是我校教育国际化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拓展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是加强与国外友好院校交流合作,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提升我校教育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通过完善政策、规范管理、优化服务,大力促进我校国际交换生项目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二、国际交换生类别

国际交换生是指在校际合作协议基础上,我校与国外院校之间互派的学生,分为派出交换生与接收交换生两类。

三、管理机构与职责

1.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为学校国际交换生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和派出交换生的选拔、审批等工作;负责接收交换生的出入境相关手续及签证办理、安排住宿、安排汉语教学等工作。学校及各学院签署的交换生协议应到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备案。

2. 教务处主要负责派出国际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学分转换及学籍审定。

3. 各学院主要负责派出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学分转换的初步审核、学生在本院学习期间品行及学习表现的鉴定，并负责接收交换生的专业教学管理。

四、派出交换生管理

(一) 学生选拔

1.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外院校合作协议的内容，确定年度派出交换生的数量和专业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负责协调、推荐、选拔及审批。

2. 派出交换生的选拔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派原则。具体选拔程序如下：

自愿报名：在学生自愿报名基础上，由学院进行初审，根据学生在校表现、修业情况择优推荐。

材料审核：相关学院按照友好学校要求，提供派出交换生必要材料，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审核。

考试审核：分为口试和笔试两部分，均由友好学校出题，由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组织考试，友好学校根据学生考试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3. 派出交换生申请者的基本条件。我校在籍的二年级或三年级学生，或符合我校与国外院校合作协议规定的我校在籍学生；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符合国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外语（英语或交换国的语言）能力优良；身体健康，学业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能圆满完成出国学习任务；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及时交清学校规定收取的各项费用。

4.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将审批合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教务处、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本人，学生填写《沈阳大学国际交换生申请表》，相关学院、教务处、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签署意见后各留存一份。

5.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我校派出交换生出国前相关培训及申请材料邮寄、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将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转交有关学生。

（二）学籍、学分管理

1. 学籍管理。学校保留派出交换生出国学习期间的学籍，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在接到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出具的“沈阳大学国际交换生申请表”后对学生学籍予以保留处理。交换生的学习期限一般为 1-2 个学期。交换生的学习形式主要为自主选择专业相关课程插班听课。

2. 学分管理。由各有关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及教务处的相关规定办理。派出交换生出国学习期间所修科目的学分，需经各学院及教务处审定后方可予以承认。派出交换生出国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派出交换生填写《沈阳大学派出交换生课程学分互认审核申请表》，各学院按照学分互认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由教务处进行成绩登记。

3. 交流学习期间至少要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对等的学分，学校鼓励学生优选多选实用课程。

4. 如果对方学校课程设置与我校有较大差异，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交流学习结束后，可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公共必修课，必须参加考试；

(2) 派出交换生在出国学习期间，经教务处认定的国外学习课程学分，可直接转换个人学分；

(3) 不能转换学分的课程，学生可在毕业前参加低年级学生的正常考试以取得足够学分，此类学生考试不按补考对待。

(三)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 交换生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应于交流学习结束后一个月内，由对方学校邮寄至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成绩单原件交教务处存档。

2.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的认定及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一般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课 32 学时计 1 学分。

3. 成绩认定及转换。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则按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登录，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

百分制成绩段，并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陆，则分别转换为“70、55”分。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协商后确定。

成绩等级与百分制转换对应表

成绩	A ⁺	A	A ⁻	B ⁺	B	B ⁻	C ⁺	C	C ⁻	D ⁺	D	F
百分制	95	90	85	82	78	75	72	69	66	63	60	00
	- 100	- 94	- 89	- 84	- 81	- 77	- 74	- 71	- 68	- 65	- 62	- 59

注：如对方学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90-94”分；若对方学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90-100”分，然后再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四) 学生管理

1. 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对方学校的校规校纪，接受对方学校及学籍所在学院的管理。

2. 交换生在交流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若交换生在交流期间因故必须终止交换培养计划，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归校。

4. 派出之前，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校签订《沈阳大学派出交换生学习协议书》《学生声明》和《亲属声明》。

5. 学校有关主管部门有义务安排人员对派出交换生在国外

交换期间学习、生活情况进行先期考察，并负责培养过程中的检查指导。

五、接收交换生管理

1. 根据我校与国外合作院校协议内容确定的交换生数量和专业要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协调落实接收交换生到相关学院研修等事宜。

2.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负责安排接收交换生的汉语课程及文化课程教学，各学院负责专业课程的教学及日常管理。国际教育交流中心统筹负责我校接收交换生的来华手续及签证办理工作，协助各接收学院做好交换生日常管理工作。

六、有关费用

1. 双方互派的交换生需缴纳的相关费用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

2. 派出交换的学生办理体检、签证、往返交通、保险、培训等，费用自理。

七、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